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泰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1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459號、第1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泰佑（Telegram暱稱「聖母瑪利亞」、「林總」）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小凱」、「777」、「小黑」、「阿叔的屌」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阿叔的屌」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每次面交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作為其報酬；並以不詳報酬委請其朋友同案被告黃立壬（由本院通緝中，Telegram暱稱「約翰」）擔任「監控車手」，負責在被告取款時確認周遭有無警方查緝，並協助列印偽造之識別證、收據等相關文件。嗣被告、同案被告與「阿叔的屌」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一）「阿叔的屌」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1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盈卉（Lily）」、「Vip線上客服NO.1022」等聯繫告訴人楊麗仙，對其佯稱：可使用「BAE TF」app投入資金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楊麗仙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被告、同案被告遂於112年10月12日凌晨不詳時間，一同前往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上之統一超

01 商，利用Ibon機臺列印蓋有「林俊昇」、「必貝證券（BBAE
02 Holdings LLC.）公司台灣分部」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
03 （下稱偽造必貝證券收據），並列印製作「必貝證券台灣分
04 部」、「林俊昇財務部專員」之工作證。並於同日15時許，
05 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都美艷社區大廳，由被告假冒
06 「必貝證券（BBAE Holdings LLC.）公司台灣分部」之專員
07 「林俊昇」並出示上開工作證予告訴人楊麗仙觀看，告訴人
08 楊麗仙旋即交付現金100萬元給被告，被告則將偽造必貝證
09 券收據交給告訴人楊麗仙而為行使；同案被告則負責在一旁
10 監控、把風。嗣被告再依「阿叔的屌」指示，至臺北市○○
11 區○○里○○路000號萬華車站將前開款項交付給「阿叔的
12 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13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二)「阿叔的屌」詐欺集
14 團成員自112年8月間起，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慶
15 堂」、「Alice軒瑜」、「Jordan東」等聯繫告訴人蔡滄
16 馨，對其佯稱：可使用「BAE TF」app投入資金獲利等語，
17 致告訴人蔡滄馨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被告即於112
18 年10月12日17時45分許，至桃園市○○區○○街000號萊
19 爾富桃園大樹店，假冒為「必貝證券（BBAE Holdings LL
20 C.）公司台灣分部」專員「林俊昇」並出示上開工作證予告
21 訴人蔡滄馨觀看而行使後，告訴人蔡滄馨即交付現金90萬元
22 給被告。嗣被告再依「阿叔的屌」指示，至桃園市○○區○
23 ○路0號桃園車站將前開款項交付給「阿叔的屌」詐欺集團
24 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
25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7 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8 書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組織
29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

30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3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01 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被告上開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3 2年度偵字第63467號、第63468號、第66975號、第66976
04 號、第66977號、第66978號、第76687號、第81186號、第82
05 129號、113年度偵字第1493號、第1504號、第1505號、第15
06 06號、第1507號、第11078號、第11555號、第11556號起訴
07 書提起公訴，並於113年3月4日繫屬於本院，本件檢察官就
08 此部分復於113年5月1日起訴繫屬於本院，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此二案件之犯罪事實、時
10 間、地點均相同，自屬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
11 行起訴甚明，爰依上開規定，就此部分起訴，諭知不受理之
12 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17 法官 鄭淳予
18 法官 陳志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鄔琬誼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